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川科技”）于2020年4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丰创业”）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合丰创业持有公司股份5,95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.9%。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10,327,6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.29%，即合丰创业及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5.19%的股份。合丰创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,957,60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9%）。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（二）股东持股情况：天堂硅谷合丰持有公司股份5,95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.9%。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10,327,6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.29%，即天堂硅谷合丰及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5.19%的股份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经营投资资金安排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；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；

4、拟减持方式、数量及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方式	拟减持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	5,957,600	1.9%

合丰创业本次减持总计不超过5,957,600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9%。鉴于公司成立时间为2008年4月，合丰创业首次投资公司时间为2011年7月，公司上市时间为2017年4月。截止合丰创业首次投资公司之日，公司成立不满60个月；截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，合丰创业投资公司的期限已超过60个月。按照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（2020）17号》的规定，合丰创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再受比例限制。

5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；若在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三、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

合丰创业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，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合丰创业不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敏感信息，将严格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，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

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 日